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

109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：依第十八屆(2)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議事第十二案(事由：202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)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茲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四條所定業務範圍說明如下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辦理靈魂體全人完整之醫療服務	\$22,818,920,000	\$22,342,906,493	<p>整頓院舍環境，優化醫療場域</p> <p>(一)台北規劃福音樓整修計劃—營養課 HACCP 整修工程、前棟結構補強工程。</p> <p>(二)淡水手術室增設、建置造血幹細胞移植實驗室等。</p> <p>(三)台東建置急重症發展環境，添購新醫療儀器提供新醫療服務，興建癌症醫療大樓。</p> <p>(四)新竹配合新竹市兒童醫院規劃，成為大新竹地區兒科照護標竿。</p> <p>持續推動綠能及節能減碳，打造安全友善環境，運用智能科技提升服務流程效率與品質</p> <p>(一)持續開發各類資訊軟體、應用系統、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專案系統。</p> <p>(二)持續建立安全及節能研究環境:管控實驗用冰箱採購，落實冷凍櫃清理查核與能源使用。</p> <p>發展重症難症，落實雙向轉診</p> <p>(一)精進急重症照護品質:發展連續性靜脈對靜脈血液過濾術、末梢靜脈置入中心導管等業務。</p> <p>(二)持續精進急性腦中風照護能力:2020 年規劃運用資訊化統整資料，進行品質指標監測及改善，擴大急性腦血管治療整合模式。</p> <p>(三)強化癌症全人醫療服務: 2020 年預計引進磁振導引放射治療機，提高腫瘤治療精準性。</p> <p>結合社會靈性關懷團體，共同提升國民靈性療護，以強建心靈預防身心疾病</p>	1.評鑑結果優良	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醫事人員培養 醫學教育與研究	\$933,110,000	\$894,226,999	<p>教學及人員培養</p> <p>(一)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醫事教育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、推展醫學人文辦理 CMHC。</li> <li>2. 成立 CBME 教學團隊，推動或媒體教材製作，落實教師培育中心角色。</li> <li>3. 持續推動實證基礎課程師資培育及辦理實證醫學競賽活動。</li> </ol> <p>(二)持續取得國際級訓練中心為發展卓越教學目標努力。</p> <p>(三)規劃人員進修臨床新技能、培養人才，精進照護品質。</p> <p>研究</p> <p>(一)積極提升醫學研究能量:優化研究環境，積極培育研究人才宣導及共享研究資源。</p> <p>(二)持續鼓勵重點型研究與跨院際學術合作。</p> <p>(三)拓展國際級在地連結，持續推展育成合作創業輔導與智財業務。</p> <p>(四)運用醫療專業基礎，連結異業策略合作。</p> <p>(五)持續利用健康照護資訊暨產業研發資訊科技，建構連續性照護網絡。</p>	1.評鑑結果優良 2.符合醫療法 46 及 97 條規定	
對於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 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	\$226,500,000	\$211,393,43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貧困家庭、弱勢家庭、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，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、輔具、照護、康復、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。</li> <li>二、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</li> <li>三、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、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</li> <li>四、 便民社會服務</li> <li>五、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</li> </ol>	符合醫療法 46 條規定	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辦理或捐助合於本法人宗旨或本法人認為需要之其他非營利之宗教、教育、醫療救濟及社會福利等事業。	捐贈 醫學院 \$198,500,000 馬偕護專 \$30,000,000	捐贈 醫學院 \$198,500,000 馬偕護專 \$30,000,000	一、醫師及護理人員為醫院最主要且大宗之工作人員，有鑑於醫師及護理人力之不足，擬由基礎培養做起，故對醫療及護理教育給與捐助。 二、減少社會問題，醫學院護專已成立，如無法持續經營將造成教職員工作問題，捐助使其可繼續醫護學生培育工作外，教職員生活獲得保障。		

主辦會計



會計主管



董事長

